©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8 卷特刊/Vol.48 Special Issue (11. 2019)

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

許恒達*

<摘要>

本文討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後,如何解釋同法第 14 條的普通洗錢罪與 第 15 條特殊洗錢罪的問題,並以我國實務上最重要的兩類案例:人頭帳戶 提供者與車手是否構成洗錢罪作為中心,以保護法益為中心檢討普通洗錢罪 與特殊洗錢罪的合理性,並提出本文對於這兩則罪名的解釋建議:

- (1) 普通或特殊洗錢罪,均保護前置犯罪的司法權能,此即前置犯罪追訴、定罪、處罰等效果的有效實現;所謂透明金流的保護,僅屬反射利益,而非核心的保護內涵。
- (2) 普通洗錢罪應該以掩飾隱恐犯罪所得作為基本行為態樣,而移轉、 變更、收受、持有、使用犯罪所得均為其具體類型;
- (3) 特殊洗錢罪則以無特定前置犯罪作為適用前提,其行為必須達到實行各款所要求的異常金融交易行為,否則不成立特殊洗錢罪。
- (4) 人頭帳戶提供者至多構成移轉型普通洗錢罪的幫助犯,但須以提供者知悉洗錢行為內容為前提。
- (5) 車手不成立特殊洗錢罪。至若構成詐欺罪幫助犯,則不應再論洗錢 罪名,若不成立詐欺罪幫助犯,則可考慮成立收受型洗錢罪。

關鍵詞:洗錢罪、特殊洗錢罪、人頭帳戶、車手、司法權限、透明金流

^{*}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hdhsu@nccu.edu.tw。

[・]投稿日:04/10/2019;接受刊登日:06/20/2019。

責任校對:顏良家、何思奕、辜厚僑。

[•] DOI:10.6199/NTULJ.201911_48(SP).0003

1436 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特刊

目 次

壹、導論

- 貳、新法的洗錢罪規範內涵
 - 一、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
 - 二、擴張普通洗錢罪的處罰範圍
 - 三、增訂特殊洗錢罪
- 參、修法後的實務發展
 - 一、提供人頭帳戶者
 - 二、取款車手
 - 三、小結
- 肆、分析檢討新法之洗錢罪
 - 一、保護法益:透明金流 vs 司法權能
 - 二、普通洗錢罪
 - 三、特殊洗錢罪

伍、案例評析

- 一、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
- 二、取款車手的洗錢刑責

陸、結論